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戴禎儀
電話：03-5355191#217
電子信箱：7155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疾字第11300326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300I_11300326051_ATTACH1.jpg、
376580300I_1130032605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如附件），請貴處協助轉知宣導高中職（含）以上學生族群之有愛滋自我篩檢需求，鼓勵多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13年11月11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852號函辦理。
- 二、愛滋病毒傳染途徑以血液及體液間交換為主，且唯有透過篩檢即可瞭解自身健康狀況，建議有性行為者，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篩檢1次；若有持續性的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則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 三、鑑於我國愛滋病疫情以年輕族群為主，考量該年齡層屬性活躍期且經濟大多未完全獨立，該署自111年11月1日起推動「校園愛滋自我篩檢推廣活動」，請貴處協助鼓勵高中



職（含）以上學生族群之有愛滋篩檢需求，透過該署愛滋自我篩檢網站註冊會員（匿名），利用學校e-mail進行驗證（僅供學生身分驗證用），即可在會員信箱中收到免費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兌換券，至「實體通路」或「網路訂購超商取貨」（須支付物流費45元）通路取得免費試劑，符合活動對象者，每3個月即可申請1張免費試劑電子兌換券，可透過自我篩檢瞭解自身感染狀況及增加年輕族群愛滋篩檢服務可近性。

四、旨揭海報電子檔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

